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5

電子信箱：bm1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15383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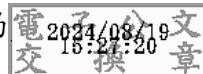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057943\_113615383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政府權管之「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暫時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環廢字第113015104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文  
2024/08/19  
15:21:20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楊明紘  
電話：038237575#2306  
電子信箱：vuljustin1014@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30151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二廠（管制編號：U91B1935）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一案，駁回申請，並令貴公司二廠自即日起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廢塑膠R-0201及廢木材R-0701進廠再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26日台翔字第1130726001號函辦理。
- 二、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 三、再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

建管處 1130805



\*DDAA1136153835\*

四、貴公司二廠為收受廢塑膠及廢木材進行再利用作為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因收受之廢棄物堆置高度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高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3年5月15日現場稽查確認違法屬實，本縣環境保護局分別於113年5月28日花環廢字第1130014639號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並限期於113年6月27日前改善完成；於113年6月17日花環廢字第1130016777號函告發裁處。

五、惟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3年7月9日現場複查，發現廢棄物堆置高度仍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高度，違法情形未完成改善，爰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3年7月16日花環廢字第1130020571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第2次限期於113年8月9日前改善完成。

六、經查貴公司以「113年7月23日至25日凱米颱風強襲…機具嚴重毀損…」為由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惟上述理由與貴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無明顯關聯，故本縣環境保護局駁回貴公司此次申請。

七、請貴公司針對二廠內目前收受貯存尚未再利用完畢之廢棄物，限期於文到15日內提送處置計畫書(應敘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予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

八、再查貴公司二廠內廢棄物堆置高度尚未完成改善且設備損毀，現場作業全數暫停，故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令貴公司二廠自即日起停止收受廢塑膠R-0201進廠；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令貴公司二廠自即日起停止收受廢木材R-0701進廠。俟檢具改善證明文件(設備可正常運作證明、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證明等)報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及繼續進行再利用。

九、副本抄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在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孝里華東九八之二號)恢復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前，不可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轄管業者之收受再利用單位，請惠予修正登錄備查內容。

正本：台翔興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